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2286號

原告 徐梅萍
訴訟代理人 賴佩霞律師
被告 御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玉山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
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付款地為「台灣省板橋
市○○路○段○○巷○○號」，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
鈞院應有管轄權。

（二）按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執票人對本票發票人之權利
，自到期日起算3年，3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又
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
重行起算，亦分別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137條
第1項所明定。是聲請強制執行雖可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惟於該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時，中斷之時效應重行起算，
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於債務人無財產可
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債
務時，發給債權人債權憑證，亦為执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之
一，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即應由此重行起算。再
按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

01 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
02 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民法第137條第3項固定有
03 明文。惟所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係指
04 實體上爭執業已確定者而言，按法律所以規定短期消滅時
05 效，係以舉證困難為主要目的，如請求權經法院判決確定
06 ，或和解、調解成立者，其實體權利義務關係業已確定，
07 不再發生舉證問題，為保護債權人之合法利益，以免此種
08 債權人明知債務人無清償能力，仍須不斷請求強制執行或
09 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並為求其與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
10 項規定相呼應，所以有民法第137條第3項延長時效期間為
11 5年之規定；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
12 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
13 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與確定
14 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
15 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
16 ，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明揭上旨。

17 (三) 被告公司持有原告於民國87年5月11日共同簽發之系爭本
18 票，分別於89年、93年、98年、103年10月22日及109年3
19 月27日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
20 院分別於89年10月16日、93年10月18日、98年10月20日、
21 103年10月27日及109年4月14日核發債權憑證。然依債權
22 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之記載，被告公司歷次聲請強制執
23 行，距前次聲請強制執行時間，均已超逾3年時效，故系
24 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

25 (四) 另觀諸系爭本票債權憑證有關「執行名義之名稱」欄位記
26 載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87年度票字第3258號民事裁定。（含確定證明書）」，
28 足證被告公司所執之執行名義應為無確定判決效力之本票
29 裁定。是揆諸前揭實務見解，被告公司即執票人之請求權
30 消滅時效期間，仍為3年。而基於系爭本票債權所生之利
31 息債權，係從屬於本票本金債權請求權之從權利，則利息

01 債權請求權亦隨同主債權而消滅。原告為此提本件訴訟，
02 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款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03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05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
06 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
07 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
08 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持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臺灣士
09 林地方法院分別於89年10月16日、93年10月18日、98年10月
10 20日、103年10月27日及109年4月14日核發債權憑證，有本
11 院87年度票字第3258號民事裁定影本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
12 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則此項法律關係存在與否即因
13 兩造間有所爭執而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
14 危險，而原告復得因本件訴訟獲勝訴判決之結果，取得對抗
15 被告票據行使之權利，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
16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
19 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
20 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21 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
22 亦有明定。又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
23 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
24 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亦分別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
25 2項、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是聲請強制執行雖可發生中
26 斷時效之效力，惟於該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時，中斷之時效
27 應重行起算，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於債
28 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
29 仍不足清償債務時，發給債權人債權憑證，亦為執行程序
30 終結之原因之一，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即應由此
31 重行起算。再按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01 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
02 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民法第137條
03 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
04 行名義」係指實體上爭執業已確定者而言，按法律所以規
05 定短期消滅時效，係以舉證困難為主要目的，如請求權經
06 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成立者，其實體權利義務關
07 係業已確定，不再發生舉證問題，為保護債權人之合法利
08 益，以免此種債權人明知債務人無清償能力，仍須不斷請
09 求強制執行或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並為求其與強制執
10 行法第4條第3項規定相呼應，所以有民法第137條第3項延
11 長時效期間為5年之規定；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
12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13 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
14 ，自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票人之請求
15 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6 而延長為5年（參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意旨
17 ）。

18 （二）經查，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共同簽發，然系爭本票之發票
19 日為87年5月11日，到期日未載，視為見票給付，是其票
20 據上權利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87年5月11日起算三年，惟
21 查被告公司持有原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分別於89年、
22 93年、98年、103年10月22日及109年3月27日聲請強制執
23 行，因執行無結果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分別於89年10月
24 16日、93年10月18日、98年10月20日、103年10月27日及
25 109年4月14日核發債權憑證。然依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
26 錄表之記載，被告公司歷次聲請強制執行，距前次聲請強
27 制執行時間，均已超逾3年時效，業經本院調閱台灣士林
28 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0772號、109年度司執字第000
29 00號、103年度司執字第60530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等卷宗
30 查明無訛，且被告亦未到庭爭執，是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
31 確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在，即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淳有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1	吳國榮、 廖文正、 徐梅娟、 徐梅萍。	150萬元	民國87年5月11日	未載